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5〕13-01 号

当事人：石林仁济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NBC5M3L

法定代表人：张柯

地 址：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九石阿公路圭山客运站西 350 米

石林仁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其它违法行为一案，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和 2025 年 1 月 8 日分别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申报转移 2023 年度医疗废物 3.3 吨、2024 年度医疗废物 1.8 吨，共转移 5.1 吨医疗废物。经现场查阅你公司 2023、2024 年度的《医疗废物转运联单》，并经你公司工作人员现场计算核对，你公司 2023 年度转移医疗废物 1.779 吨，2024 年度转移医疗废物为 1.6831 吨，2023、2024 两个年度实际转移医疗废物 3.4621 吨。你公司一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虚报转移医疗废物 1.6379 吨；漏报 2024 年度的药物性废物。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2 月 11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现场拍摄照片、现场检查证据（书证）提取清单、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为

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公司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以昆生环罚告〔2025〕13-03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以上事实，有昆生环罚告〔2025〕13-03 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材料为证。

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提交了《申述书》，陈述已按要求完成整改：1. 加强法规培训：组织相关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的相关规定，确保工作人员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法规要求。2. 完善内部管理流程：建立了严格的废物管理申报审核机制，加强了对申报数据的内部审核与监督。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负

责协调医疗废物的产生、转移和申报工作，确保申报数据的准确性。3. 加强与处置公司的沟通：与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建立了定期的数据核对机制，每月对医疗废物的转移量进行核对，确保申报数据与实际转移量一致。4. 优化申报系统操作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申报工作，加强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操作学习，提高数据录入的准确性和效率。同时，建立了申报数据的双重审核制度，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5. 已经建立建全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及台账核对等相关制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及处置情况。经我局核实，你公司已按规定及时明确了污染防治责任，完善了规章制度及台账记录的查缺补漏工作。

以上事实，有《申述书》（石林仁济医院有限公司）、《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陈述申辩复核意见表》。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依据及对当事人的教育内容

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十条第四项“【不予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处罚：（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结合你公司的整改情况，经我局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公司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虚报 2023、2024 年度医疗废物 1.6379 吨及漏报 2024 年度药物性废物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之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你公司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2.你公司要以此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

三、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我局地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天奇路 1 号

联系部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法规科

联系电话：0871-67798423

